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周家海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吴建华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吴建华董事长主持，全体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06,024,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

公司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24308.26万元，占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34347.83万元之比的70.77%。其中：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

亿，实施分红 3395.92 万元； 2016 年实施分红 6791.85 万元，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5.98 万元的 87.57%；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4120.49 万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73.54 之比为 26.51%。主要因素为：随着公司有机硅行业复苏，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在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投入 30 万吨/年有机硅二期综合项目，计划投资 11.2 亿元，同时为实现有机硅终端化的需要，发展的有机硅下游产品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资金将投入后续项目以及企业资金周转，预计将会有较好的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报损事宜；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报损共计 90,159,355.07 元，半年度已批准核销 65,293,273.60 元，本次报批核销 24,866,081.4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南磷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743.34 万元和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5.91 万元两笔预计可能会产生一定损失的应收款项，分别按 50%比例计

提共计 574.625 万元的坏账准备。并对子公司宁夏新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96.45 万元。

两项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71.0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关于与传化集团（含传化智联）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严明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先生、严建苗先生、陈银华先生的认可。关联交易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已披露的 2018-023 号公告）；

同意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2018 年度本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传化集团（含传化智联）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与泛成化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023 号公告）

同意公司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等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姜永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吴严明先生提名，聘任潘秋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公司 2018-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

姜永平简历：

姜永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建德市经济委员会秘书，建德市工业局秘书，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潘秋友简历：

潘秋友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建德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建德市委组织部科长、副部长兼老干部局局长、副部长兼人事局局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人力资源总监。